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分支机构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撤销深圳彩田路证券营业部、深圳嘉宾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分支机构”）。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家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迁移至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转入分支机构”），调整后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撤销分支机构名称	转入分支机构名称
1	深圳彩田路证券营业部 (联系电话：0755-23824676)	华南分公司财福中心 (联系电话：0755-23996139)
2	深圳嘉宾路证券营业部 (联系电话：0755-82321215)	华南分公司财福中心 (联系电话：0755-23996139)

迁移完成后，将由转入分支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二、如果您不同意我公司上述客户迁移方案的，请于2024年8月23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华福小福牛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如涉及融资融券、期权等业务的，必须临柜办理。

三、如您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的，视同您同意我公司迁移方案。

四、账户迁移后，您仍然可以通过华福小福牛APP“业务办理”菜单办理相关业务，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客服热线95547咨询。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

特此公告。

（特别说明：如迁移时间因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调整的，公司将另行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9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深圳南新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工作需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撤销深圳南新路证券营业部，届时深圳南新路证券营业部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圳南新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深圳第一分公司。整体迁移后，您的客户账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您可通过咨询账户所在网点采用非现场方式或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所在网点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托管等手续。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转移，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转移后营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

四、如您对营业网点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25。

（二）深圳南新路证券营业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A座508、509；咨询电话：0755-82372393。

（三）深圳第一分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19号盈峰中心17层1708、1709；咨询电话：0755-86660428。

感谢您对我司的支持与厚爱，由于营业网点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关于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052、970053）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9月16日生效，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不超过2024年9月16日。存续期届满后，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等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预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49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BL-B01D1（EGFR×HER3-ADC）用于复发性小细胞肺癌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BL-B01D1（EGFR×HER3-ADC）单药用于既往含铂化疗及抗PD-1/PD-L1单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小细胞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BL-B01D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独家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可同时靶向EGFR和HER3的双抗ADC药物。近日，BL-B01D1单药治疗既往含铂化疗及抗PD-1/PD-L1单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小细胞肺癌的临床研究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目前，BL-B01D1单药治疗末线鼻咽癌、二线食管鳞癌、HR+HER2-乳腺癌、EGFR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EGFR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三阴乳腺癌的国内III期注册临床试验正处于受试者入组的阶段。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7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公司已就标的房产办证及违约责任提起诉讼。标的房产18-25层因卖方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债务执行，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归申请执行人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四建”）所有。公司正积极沟通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备案名称：润阳科技技术大楼A栋，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正积极沟通济南四建等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标的房产过户登记，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3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 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综合考虑当前光伏行业现况、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经审慎分析后，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与交易各方签订相关终止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交易相关终止事宜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交易相关终止事宜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4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16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颖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 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综合考虑当前光伏行业现况、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经审慎分析后，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与交易各方签订相关终止协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交易相关终止事宜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交易相关终止事宜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4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本次交易期间相关工作

1、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1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8日、2024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4-002）。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3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同日，公司披露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公司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基于前述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磋商与论证。

3、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 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综合考虑当前光伏行业现况、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经审慎分析后，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与交易各方签订相关终止协议。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终止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2024年2月7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2024年8月16日）止。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交易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 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本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24年9月18日14时3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工业开发区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章程）修订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14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工业开发区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邵可君

2. 电话：0757-86652995，18566808050

3. 传真：0757-86652995；电子邮箱：sylvia@modena.com.cn

4.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工业开发区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月 16日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8月16日

议案目录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章程》修订的议案》

一、审议《（章程）修订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和销售陶瓷生产设备、微精玻璃生产设备、餐具生产设备及其零配件，产品内外销售。陶瓷原料、釉料、色料及辅助材料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内设陶瓷机电装备研发中心。从事电子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供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颜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公司可以同比例减资，也可以不同比例减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括同比例减资和不同比例减资）；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祥泰混合A	宝盈祥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58	00757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14	1.09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0,814.84	26,909,836.7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450	0.537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8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8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8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8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4年8月19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分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5）咨询渠道：

①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及详细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北京乐天天阳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
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合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4层501）
3	挂牌价格	207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4.999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5%股权）
2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向全国招生）；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文具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珠宝首饰、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工艺品、玩具、花卉、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医疗器械（限I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版权贸易；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6层701）
3	挂牌价格	1981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E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19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195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955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二、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3.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4.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5.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6.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7.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cn

8.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9.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0.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12.名称：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3-5811
网址：www.jinjiwo.com

13.名称：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6-7531
网址：www.guangyuandaxin.com

14.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5.名称：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三、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上述机构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